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晟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0481-89-01-12590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溧城街道歌岐路 9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30 分 48.488 秒, 北纬 31 度 24 分 55.7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行审备 (2022) 56 号
总投资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 (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378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 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6-2030)》 (1) 规划情况简介 《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6—2030)》规划相关内容如下: (1) 规划期限 近期: 2016 年~2020 年; 远期: 2021 年~2030 年。 (2) 规划范围		

①规划区：溧阳市域，总面积 1535.9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 266.6 平方公里。

②中心城区：由常溧高速、宁杭高速、长山路、茶亭路、城东大道所围合的范围，总面积约 120 平方公里。

③旧区：东起城东大道，西至天目湖大道，北起 S239 省道，南至宁杭高速公路，总面积约 41 平方公里。

（2）产业选择—第二产业

以企业集聚、产业集群、产城融合为导向，提升主导产业，对传统制造业（如建材、金属冶炼与加工等）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延伸产业链，扩大相关配套企业规模，增强对企业技术研发机构的扶持，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对优势产业（如智能电网、智能装备）加强技术支撑、服务支撑，促进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对战略新兴产业（如新材料、新能源）大力扶持，推进新技术应用，适应和引领市场需求。

（3）产业布局—第二产业

全市围绕产业集聚、创新转型、产城融合的发展思路，逐步构建以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为主体，经济开发区上兴新区、苏皖合作示范区为重点，乡镇特色专业产业园为补充的“一区多园”的市域产业园区格局。其中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以创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为目标，整合原经济开发区（昆仑开发区）、衔接埭头产业园。用足用好“中关村”品牌，重点加强与中关村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软件等优势产业的对接，以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为主攻点，围绕智能电网、高端装备制造两大支柱产业，推动龙头企业向高端发展，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形成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着力发展高端装备及通用航空、绿色能源、健康、电子信息及软件等产业，拓展延伸产业链，形成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加快推动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发展模式转变。

项目区域暂未开展规划环评，项目位于溧阳市溧城街道歌岐路 90 号，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从事固体建筑废物综合利用，不违背总体规划产业定位。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违背区域规划用地布局及产业定位。

（4）基础设施规划及实际建设情况

①给水工程

规划：实施区域供水工程，市域规划三座水厂：中心水厂、南渡水厂和天目湖水厂。规划期间逐步扩大区域供水范围，充分利用现有供水设施，在区域供水管网覆盖范

围乡镇后逐步关闭乡镇水厂或改造为给水增压泵站。远期扩建中心水厂至 22.5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 15 公顷，水源使用沙河水库、大溪水库作为水源。规划从中心水厂引出两根 DN1200 毫米输水干管接入现状城区供水管网。充分利用现状给水干管，结合城区道路拓宽、新建增设给水干管，提高环网供水能力。在燕城大道、城北大道、中关村大道下敷设 DN800~DN1200 毫米给水主干管，在环园西路、泓盛路、昆仑北路、码头西街、燕鸣路下敷设 DN500~DN600 毫米给水干管。其它道路下根据需要敷设 DN200~DN300 毫米给水管。给水管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

现状：现状有三座水厂：中心水厂 14.46 万 m³/d、南渡水厂 4.84 万 m³/d 和天目湖水厂 2.5 万 m³/d。水源主要为大溪水库。

②排水工程

规划：规划远期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两座，乡镇三座。充分利用现状污水设施，戴埠污水厂、天目湖污水厂、别桥污水厂、上黄污水厂、竹箦污水厂、前马污水厂改造为污水泵站。其他污水处理厂逐步关闭。

现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市政管网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花园污水厂现状一期已建工程规模 3.0 万 m³/d，主要收集和处理溧城街道、古县街道南部（南大街以东，城中河以南，燕山河以北区域）、燕山片区（燕山河以南、燕城大道以北区域），以及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镇镇区、戴埠镇镇区的生活污水，尾水主要污染物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中表 1 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内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至南河。二期规划规模扩建至 8.0 万 m³/d（设计 2 万 t/d 中水回用规模），二期服务范围溧城镇南部（南大街以东，城中河以南，燕山河以北区域）、燕山片区（燕山河以南、燕城大道以北区域），以及天目湖工业园区、天目湖镇镇区、戴埠镇镇区的生活污水，尾水达到准Ⅲ类标准（即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BOD₅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Ⅳ类标准；TN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中表 1 太湖流域一、二级标准；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老戴埠河。目前，花园污水厂二期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溧发改[2021]426 号）、花园污水厂二期改扩建工程排污口论证报告已审批、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取得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109号）。

改扩建后，污水处理工艺在现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微絮凝池+曝气生物滤池+消毒池”的基础上，通过新建分配井、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人工湿地，改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中间提升泵房及微絮凝池、深床滤池、消毒接触池，达到增加“高效沉淀池”及“人工湿地”工艺的目的，以满足花园污水厂规模扩建及出水水质提标的要求。改扩建后花园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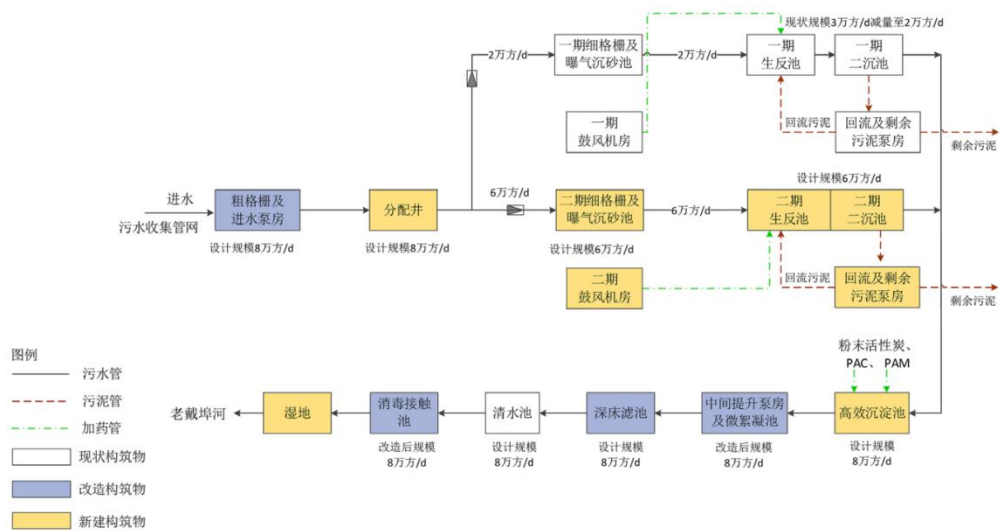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供电工程

规划：溧阳市以 500 千伏天目湖变作为区域主供电电源，目前已投运 2×1000 兆伏安主变，规划终期规模 4×1000 兆伏安。为提高溧阳地区的供电可靠性，近期 500 千伏天目湖变，扩建 1 台 1000 兆伏安主变。近期投运 500 千伏抽水蓄能电站，作为区域调峰电源，并建成 500 千伏溧阳抽水蓄能电站至 500 千伏天目湖变输电线路工程。

现状：富春江热电厂已建成投运，实现城区热电联产。积极发展以可再生能源利用为主要形式的分布式能源系统，缓解电网的压力。中心城区以溧阳变、余桥变、梅园变、马垫变、中关村变 5 座 220 千伏变电站为主供电电源，周边的淦西变和茶亭变也兼供中心城区。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溧城街道歌岐路 90 号，项目从事固体建筑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厂区排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吸粪车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远期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部分建设，可满足项目供水、供电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现有厂房用地已取得房权证与土地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电、排水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准入规定。具体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区域面积1.07平方公里，范围包括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功能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西郊省级森林公园与本项目最近的直线距离为6.1 km，位于本项目西北侧，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20〕1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区域面积为4.28平方公里，范围包括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功能为洪水调蓄。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与本项目最近的直线距离为0.39km，位于本项目南侧，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用地：项目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	项目不新增用地
		供水：实施区域供水工程，现状有三座水厂：中心水厂14.46万m³/d、南渡水厂4.84万m³/d和天目湖水厂2.5万m³/d。水源主要为大溪水库。	本项目用水量为6560m³/a（21.87m³/d），远小于水厂供水量。即项目用水对区域供水资源影响较小。
		供电：溧阳市以500千伏天目湖变作为区域主供电电源，目前已投运2×1000兆伏安主变。	本项目所在地块区域供电系统配备齐全，能够满足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3]29号） 《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	本项目生活废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吸粪车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远期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排污总

			率达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量纳入污水厂已批复总量内，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水环境质量现状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通知《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围绕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溧阳市2022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及常州市统一要求，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号）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2类声功能区。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	详见表1-4中相关内容。	详见表1-4中相关内容。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	二、区域活动 （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从事固体建筑废物综合利用，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的投资建设项目类型、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修改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落后产能、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 (环水体[2018]181号)	2、排查整治排污口，推进水陆统一监管。按照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的原则，有效管控各类入河排污口。统筹衔接前期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和整改提升工作安排，对于已查明的问题，加快推进整改工作。及时总结整改提升经验，为进一步深入排查奠定基础。选择有代表性的地级城市深入开展各类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无人船和智能机器人探测等先进技术，全面查清各类排污口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实施分类管理，落实整治措施。通过试点工作，探索出排污口排查和整治经验，建立健全一整套排污口排查整治标准规范体系。2019年完成试点工作，之后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全面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并持续推进。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粪车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私自向外环境排放问题。
			3、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1.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2020年年底前，沿江11省市有序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排查，积极推进清理和综合整治工作。 5.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实施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推动长江沿岸固体废物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地方政府限期整改，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全面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改进展情况。建立部门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环保有奖举报	本项目从事固体建筑废物综合利用，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本企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企业，不属于“散乱污”涉水企业；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制度，严厉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活动。2020年年底前，有效遏制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案件高发态势。深入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6-2030年)	以一类工业为主、二类工业为补充、限制发展三类工业。须严格限制非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优先发展低消耗、轻污染、高科技、高附加值等项目；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与放射性污染的项目	项目从事固体建筑废物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不涉及“POPs”清单物质，不涉及《关于印发江苏省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名录(第一批)的通知》(苏环办(2009)248号)中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经对照，本项目位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位于常州市《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常环[2020]95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2 与苏政发[2020]49号、常环[2020]95号的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从事固体建筑废物综合利用，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造纸、制革、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吸粪车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远期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污染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吸粪车托	相符

排放管 控	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远期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南河。	
环境风 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 用效率 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用水量为 6560m ³ /a，即 21.87m ³ /d，远小于水厂现状供水能力，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要求-- 长江流域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 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溧城街道歌岐路 90 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新建或扩建文件禁止的项目类型；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 排放管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吸粪车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	相符

控	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铺设完成后，远期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入南河；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污水排污总量及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厂批复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重点环境风险防控企业；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岸线。	相符																
表 1-3 《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请示》（常环[2020]95 号）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溧城街道</th><th>项目建设</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引入电镀企业； 2.禁止引入具有发酵工艺等其他严重污染的企业，排放含氮、磷废水或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项目； 3.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td><td>1.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2.本项目不含发酵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粪车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行业。</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td><td>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吸粪车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远期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总量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本项目颗粒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平衡，随着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溧阳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td><td>1.项目建成后企业拟根据园区的要求完善内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2.企业应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溧城街道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电镀企业； 2.禁止引入具有发酵工艺等其他严重污染的企业，排放含氮、磷废水或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项目； 3.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1.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2.本项目不含发酵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粪车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吸粪车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远期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总量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本项目颗粒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平衡，随着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溧阳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1.项目建成后企业拟根据园区的要求完善内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2.企业应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	相符
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溧城街道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电镀企业； 2.禁止引入具有发酵工艺等其他严重污染的企业，排放含氮、磷废水或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项目； 3.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1.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2.本项目不含发酵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粪车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吸粪车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远期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总量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不增加区域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水体功能现状； 本项目颗粒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平衡，随着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溧阳市 2022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1.项目建成后企业拟根据园区的要求完善内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2.企业应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	相符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3.已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自建燃煤设施。	1.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2.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3.本项目不自建燃煤设施。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相关产业政策与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包含轻工、化工、建材、钢铁产业	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涉及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与文件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其修改单	第一类 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再生资源、建筑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工程和产业化	项目从事固体建筑废物综合利用，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限制类相关产业、生产活动、生产工艺；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与文件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本项目不涉及“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相关行业；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对照名录，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无相关内容	项目从事固体建筑废物综合利用，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的物质，符合文件要求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	一、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本项目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相关规定； 2.本项目从事固体建筑废物综合利用，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2022年版）》中关于制造业许可准入类的相关规定；因此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相关规定。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从事固体建筑废物综合利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未有所列不允许批准的情形。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项目从事固体建筑废物综合利用，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在审批前完成各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工作；符合文件要求。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		本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满足《溧阳市2022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及常州市统一要求，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涉及到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	本项目从事固体建筑废物综合利用，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岸线、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属于环环评[2021]45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

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见》中的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颗粒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大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利支持。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相符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	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局组织联合会审；本项	相符

	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范环评审批行为	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市级及以上产业园区。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4、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溧政办发[2022]24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相符，项目从事固体废物治理；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与文件要求相符
	持续打好太湖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 开展污水治理示范区建设。选择至少 1 个典型区域，开展工业、生活、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雨污分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等要求，实施污水排放全流程标设化管理，示范区内市政雨污管网、工业企业雨污管网图全部上墙公示。围绕问题突出的老城区，编制综合整治方案，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本项目所在厂区需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雨水口和污水口已设置可控阀门，可有效防止受污染的废水进入外环境，对污水处理厂或外界水环境造成冲击。	与文件要求相符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 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和响应机制，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对照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完成丹金溧漕河应急处置方案和实际案例、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试点河流应急防范工程建设。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本项目建成后将合理调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	与文件要求相符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条例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		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	项目建成后拟在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便于检查、采样；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的不允许建设的项目。	相符

号)	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固体建筑废物综合利用，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造纸、制革、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6、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的相符性分析 持续深化水污染防治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溧城街道歌岐路90号，从事固体建筑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吸粪车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远期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一般固废综合处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中要求相符。 7、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共溧阳市委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二）着力打好治水升级战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减排、扩容”两手发力，扎实推进水资源合理利用、水生态修复保护、水环境治理改善“三水并重”，加快太湖和农村水污染防治，切实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扎实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断面长制。

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按统一部署，开展以“三消除”、“三整治”、“三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综合能力。年底前，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逐步建立完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监管”的乡镇污水处理“四统一”体制机制，加快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溧城街道歌歧路 90 号，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标准排入南河，故与“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

8、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运行要求：

1、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或应急处置措施；

2、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3、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4、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5、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贮存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7、贮存场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GB 14554 的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已按要求设置并落实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并记录相关工业固体废物台账，改进工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要求。

9、符合《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常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等。

环境卫生、物业服务、再生资源 and 宾馆等有关行业协会应当组织开展本行业内生活垃圾分类活动。可回收物应当由依法设立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再生处理，城市管理部门建立生活垃圾处理信用评价制度，对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本项目收集的固体废物已按照固废类别进行分类回收，配套设置对应的回收利用装置与废气处理装置，与《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常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相符。

10、符合《“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 号）

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要责任，将建筑垃圾

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各地制定完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统计、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标准。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推动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大量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对堆放量较大、较集中的堆放点，经治理，评估后达到安全稳定要求，进行生态修复。

本项目从事固体建筑废物综合利用，配套设置相应的废气处理设备，与《“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文件要求相符。

11、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符性分析

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各涉废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07月0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08月31日。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设施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12、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相符性分析

物料储存与输送：粉状物料应全部密闭或封闭储存，并应在顶部泄压口配备除尘设施。料棚应配备抑尘措施，其他物料应全部封闭储存。物料均化应在封闭料场（仓、库、棚）中进行。物料应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应设置集尘罩并配套除尘设施，库顶等泄压口应配备除尘设施。厂区应设置车轮清洗和车身清洁设施，或采取其他等效抑尘措施。厂区、码头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包装和运输：包装机应配备除尘设施。袋装水泥的清包机、输送转运点、装车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物料储存与输送，产品包装与运输工序等配套设置喷淋除尘设施，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要求相符。

13、《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 8 大类 407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全省海域共划定 8 大类 73 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 9676.07 平方公里（其中：禁止类红线区面积 680.72 平方公里，限制类红线区面积 8995.35 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国土面积的 27.83%。共划定大陆自然岸线 335.63 公里，占全省岸线的 37.58%。共划定海岛自然岸线 49.69 公里，占全省海岛岸线的 35.28%。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溧城街道歌岐路 90 号，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管控区域，满足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全省确定了 15 大类 811 块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溧阳市有 20 个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1-9 与本项目有关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区域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 距离 (km)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区域面积为4.28平方公里，范围包括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4.28	南侧，0.39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位于项目南侧 0.39km 处，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溧阳市晟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位于溧阳市溧城街道歌岐路 90 号 1 幢，其经营范围为：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砖瓦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详见附件 3。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建筑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占城市垃圾的 30%-40%，且长期缺少科学有效、经济可行的处置技术，导致大部分建筑垃圾未经任何处理便被运往市郊堆放或简单填埋。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 号）相关要求，需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应用。建立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标准体系，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根据溧阳市《2023 年建筑业一季度情况》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进行推算，溧阳市 2023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在 1000 万吨左右。 在此背景情况下，溧阳市晟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决定抓住市场机遇，利用其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的技术优势，投资实施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将有效处置废弃建筑垃圾，降低建筑垃圾堆放带来的环境资源问题，通过建筑垃圾再利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租赁常州市盛东钢业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3783m² 的闲置厂房，淘汰常州市盛东钢业有限公司原有轧钢生产线，用于固体建筑废物综合利用（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规定的“混凝土、砖瓦类再生处理”要求的粒径小于 1m 的建筑废料，仅包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购置喂料机、下料斗、搅拌缸、破碎机、震动筛等设备设施，从事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综合利用 50 万吨废弃资源，主要为“混凝土板块”建筑废料。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与溧阳市晟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
-------------	---

用”，属于“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职工 10 人，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溧阳市晟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溧城街道歌岐路 90 号。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分区建设，主要设有投料区、破碎区、搅拌区、清洗池、原料区、成品区等区域，建设后可年综合利用 50 万吨废弃资源，具体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

主要建筑	层数	主要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号生产车间	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1500	10m
2号生产车间	1		300	10m
沉淀池	/	车辆清洗	100m ³	/
办公室	2	用于办公	150	6m
成品仓库	1	用于成品的储存	400	10m
原料仓库	1	用于原辅料的储存	800	10m
储罐区	1	储存水泥、柴油原料	100	8m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45	10m
危险废物仓库	1	危险废物暂存	15	4m
地磅	1	地磅称重	100	200t
仓库	1	用于堆放半成品	150	10m

项目产品方案介绍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1	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	石子	44万 t/a	2400
2		水泥稳定碎石	6万 t/a	
3		合计	50万 t/a	

注：本项目石子与水泥稳定碎石均存放至成品区，成品区落实密闭入库。

3、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800 m ²	位于厂区的西北侧，储存原辅料
	生料仓	200 m ²	位于厂区的西北侧，储存生料
	成品区	300 m ²	位于厂区的东北侧，储存产品
	水泥罐、柴油罐	100 m ²	位于厂区的东北侧，储存水泥、柴油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6560 m ³ /a，其中生活用水300 m ³ /a，生产用水6260 m ³ /a	依托厂区内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240 m ³ /a	厂区污水托运至区域污水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15万 kWh/a	依托厂区供电管网
	废气工程	呼吸粉尘	两台喷淋除尘装置	堆场内无组织排放
		投料、输送粉尘	两台喷淋除尘装置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	15000m ³ /h布袋除尘器	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搅拌粉尘	35000m ³ /h布袋除尘器	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粉尘（未捕集）	两台喷淋除尘装置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南河
		生产废水	100m ³ 沉淀池	回用至车辆清洗
	固废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45m ²	位于1号生产车间东南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暂存间	15m ²	位于1号生产车间东南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噪声	降噪工程	20 dB(A)	厂房隔音、减震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配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车间配有黄沙箱、防护服等应急救援设施及个人防护装置	

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赁常州市盛东钢业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歌岐路 90 号的厂房，详见附件 5。租赁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托运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依托污水管网

出租方已建设污水管网但暂未接管，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远期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南河，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已有污水管网。

②依托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

出租方已建设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依托供水、供电管网

出租方供水设施、配电设施已建成，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可依托已有供水、供电管网。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石子生产设备	人工分选	/	人工分选
2		喂料机	TZ-WRT20	喂料
3		锤式破碎机	HM-1512	破碎
4		鄂式破碎机	/	
5		震动筛	RC1020	筛选
6		输送带	SUS304	输送
7		/	总计	石子生产线
8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设备	成品下料斗	HYZD-5L	下料
9		搅拌缸	SL25B	搅拌
10		输送架	ar-56245	输送
		操作室	/	
11		/	总计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
12	辅助设备	生料仓	7500kg	/
13		水泥罐	40t	水泥储存
14		柴油储罐	10t	柴油储存
15		装载机	/	/
16		洒水车	/	/
17		车辆冲洗槽与沉淀池	100 m ³	清洗水沉淀回用 厂区西北侧
18		地磅	200t	/
19		螺杆空压机	/	/
20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	15000m ³ /h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35000m ³ /h	
21		喷淋除尘装置	/	
22		化粪池	/	生活污水处理

5、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t/a）	包装方式	仓储量（t）	来源运输
1	混凝土板块	/	497174	捆装	750	外购，国内汽运

2	水泥	/	2826	罐装	80	外购，国内汽运
3	机油	矿物油	0.17	170kg/桶	0.17	外购，国内汽运
4	液压油	矿物油	0.17	170kg/桶	0.17	外购，国内汽运
5	润滑油	矿物油	0.17	170kg/桶	0.17	外购，国内汽运
6	柴油	碳氢化合物混合物	8	10t储罐	30t	外购，国内汽运

注：本项目外购的混凝土板块存放至原料区，密闭堆存，主要来源于商品混凝土厂的不合格产品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加以使用的混凝土，再生料须满足《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25177-2010）标准；水泥存放至水泥罐内，密闭存放。

入厂控制要求：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要求，建筑垃圾应按照成分进行分类资源化利用。本项目对施工场所及建筑垃圾暂存场所中经过预分选的“混凝土、砖瓦类”建筑废料进行回收利用，要求废料经过预分选后粒径不大于 1m，不含有钢筋。建筑废料中不得有不含铅、砷、汞、镉、铬、镍等第一类重金属，不得包含危险废物。

表 2-6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矿物油	8012-95-1	无色半透明油状无荧光性液体，不溶于水和乙醇，溶于挥发性油，混溶于大多数非挥发性油。熔点：-24℃、沸点 300℃、折射率 1.467，密度 0.85	可燃 闪点：300℃	刺激性物质
柴油	68334-30-5	易燃，不溶于强酸、强氧化剂、卤素	易燃	无资料

6、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与宿舍，每年生产运行 300d，职工生活用水以 0.1m³/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

原料添加水

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的最佳添加水比例为 5.8%，本项目年产 6 万 t/a 水泥稳定碎石，则用水量为 3480 m³/a，原料添加水进入产品，不外排。

喷淋除尘装置用水

根据料场面积及物料堆存情况，料厂区共设置 6 个洒水喷头，其中料场堆存区 2 个摇臂喷头（流量一般在 0.4-2m³/h，本次取 0.5m³/h）、下料口处设置 4 个洒水喷头

(流量一般在 0.02-0.24L/min, 本次取 0.05L/min), 喷头每天开启约 60min, 装卸物料时亦开启, 根据计算, 用水量约 360m³/a (即 1.2m³/d), 此部分水随着时间蒸发耗散。

搅拌缸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置一台搅拌缸用于水泥稳定碎石生产,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设备搅拌缸每 15 天清洗一次, 冲洗水约 1m³/台·次, 厂区共设置 1 台搅拌缸, 其冲洗水用量为 20m³/a (0.067m³/d)。废水损失率按 10%计, 经核算, 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m³/a (0.06m³/d)。

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搅拌工作区面积约 600 m², 其冲洗水量按 1.0m³/ (100m²·d) 计算, 每 15 天冲洗一次, 其冲洗用水量为 120 m³/a (0.4m³/d)。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 地面冲洗水产生量为 96 m³/a (0.32m³/d)。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产品运输车辆运输完毕后需对车身进行清洗, 据调查, 单个运输车冲洗用水量为 0.1m³/辆·次, 本项目年产石子及水泥稳定碎石 50 万 t/a, 运输车辆一次运输量 22 吨, 每天需运输 76 辆次 (全年按 22800 辆次计), 经核算, 储罐清洗用水量为 7.6m³/d, 2280m³/a, 废水损失率按 10%计, 经核算, 清洗用水产生量为 6.84m³/d, 2052m³/a。

本项目搅拌缸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废水产生量为 2166 m³/a (7.22 m³/d), 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经厂内设置的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至运输车辆清洗工序中。

(2) 排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 排放量为 24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 产生浓度分别为 300mg/L、250mg/L、25mg/L、35 mg/L、3mg/L。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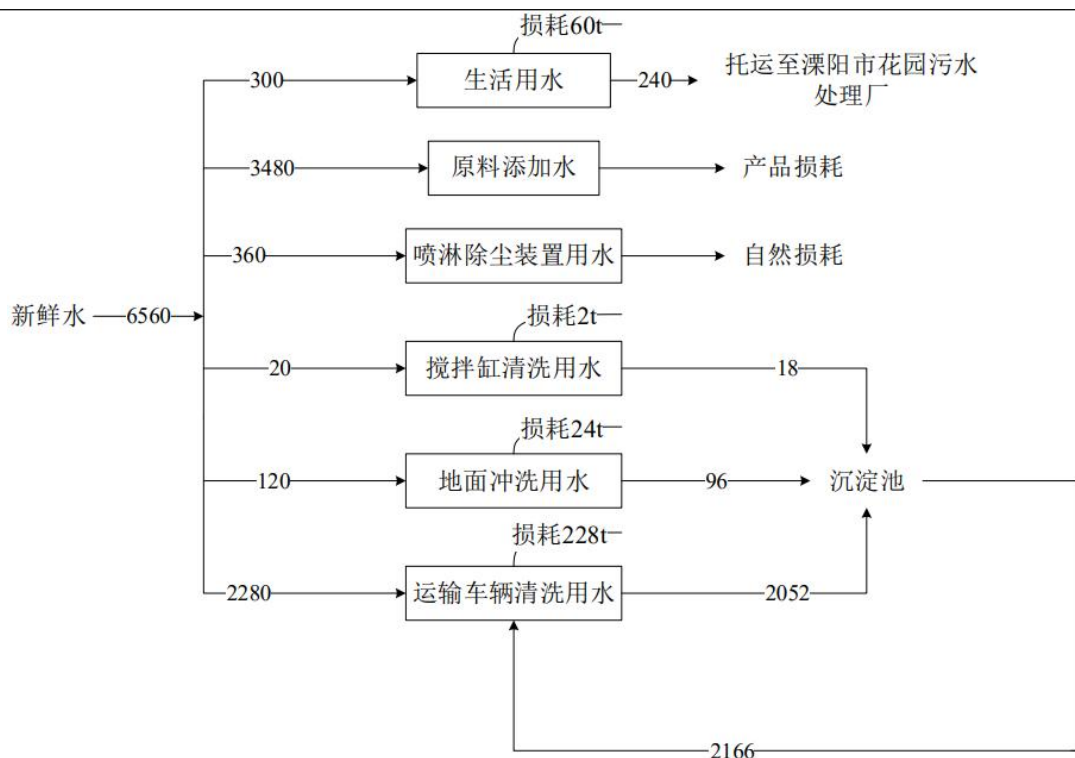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能源：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为 15 万 kWh。

(4) 其他：厂内无职工宿舍、食堂，浴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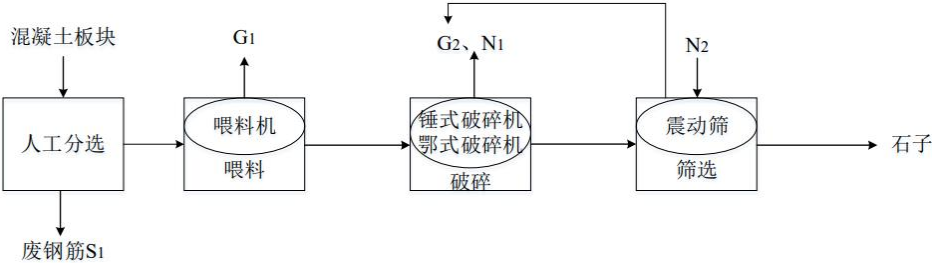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溧城街道歌岐路 90 号，租赁常州市盛东钢业有限公司空闲厂房 3783m²，用于固体建筑废物综合利用，年综合利用 50 万吨废弃资源。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3。本项目主要包括投料区、破碎区、搅拌区、清洗区、原料区、罐区、成品区等其他区域。其中，生产区位于厂区北侧、东南侧，原料主要放置于厂区西北侧、成品主要放置于厂区东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原料仓库附近，1 号生产车间东南侧。

本项目原料区、成品区距离生产区较近，物料运送距离较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东南侧，闸口村位于厂界西侧 (83m) 和蚕场村位于厂界西侧 (299m)，且生产车间距离两者都大于 100 米，破碎机、搅拌机集中位于厂区北侧、东南侧，故本项目对闸口村和蚕场村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仅涉及粉尘污染，故存在的环境风险较小。

本项目从事固体建筑废物综合利用，包含石子与水泥稳定碎石两种产品，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原料收集、运输均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不包含在本次项目范围内：

①石子



注：本项目破碎、筛选工序在一套设备内同时进行，因此筛选粉尘不单独进行计算，与破碎粉尘合并计算、分析。

图 2-2 石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具体工艺如下：

人工分选：人工对外购的混凝土板块进行分选，分选过程产生部分废钢筋。

产污环节分析：废钢筋 S₁。

喂料：将分选后的混凝土板块放置在输送带输送至喂料机内，经喂料机进行连续送料，方便后续生产。

产污环节分析：输送、喂料粉尘 G₁。

破碎：喂料后的混凝土板块进入锤式破碎机、鄂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大块物料进入破碎腔内，堆放在机内特设的中间托架上，锤头在中间托架的间隙中运行，将大块物料连续击碎而坠落，坠落的小块经高速运转的锤头进一步打击而细碎，最后经弧形篦板均整合格后卸出。

产污环节分析：破碎粉尘 G₂、设备噪声 N₁。

筛选：破碎后的物料进入震动筛进行筛选。筛选是利用筛子使物料中小于筛孔的细粒物料透过筛面，而大于筛孔的粗粒物料滞留在筛面上，从而完成粗、细料分离的过程，筛选后的原料进行运输形成石子成品。破碎、筛选工序在同一设备内同时进行，筛选粉尘不单独核算，计入破碎粉尘总量内。

产污环节分析：设备噪声 N₂。

②水泥稳定碎石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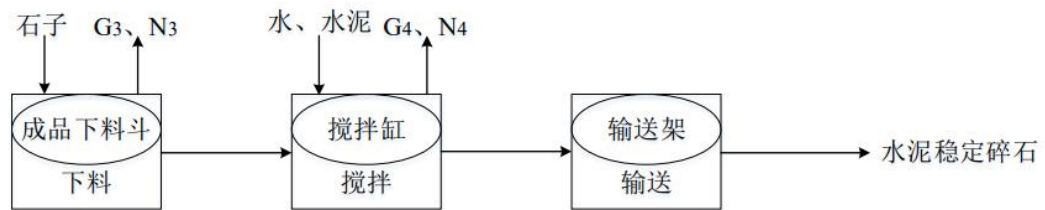


图 2-3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图

下料：混凝土板块破碎形成的石子成品部分进入成品下料斗进行下料（本项目石子原料均来源于石子生产工艺，不进行外购），通过振动使物料活化，消除物料的起拱、堵塞和粘仓现象。

产污环节分析：下料废气 G_3 、设备运行噪声 N_3 。

搅拌：将水、水泥加入搅拌缸中与石子混合搅拌，其中水、水泥、石子配比为 1.2：1：19，计算得出水、水泥、石子用量分别为 3480t/a、2826t/a、53694t/a，其中水泥来自外购，石子来源于厂内石子生产线。

产污环节分析：搅拌废气 G_4 、设备运行噪声 N_4 。

输送：搅拌完成的水泥稳定碎石经输送架运输至成品仓储存。

本项目石子、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部分边角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1）空气压缩系统：本项目设置 1 台螺杆空压机，运行产生设备工作噪声。

（2）废水预处理系统：厂内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吸粪车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搅拌缸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厂内自设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运输车辆清洗工艺。

（3）废气处理系统：本项目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粉尘、搅拌粉尘，产生收尘灰；6 台喷淋除尘设备处理投料粉尘、喂料粉尘、输送粉尘、呼吸粉尘及未收集的破碎、搅拌粉尘。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回用过程中，产生部分沉淀池泥沙。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如下表。

表 2-7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一览表

产生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生产车间	人工分选	/	/	废钢筋 S ₁
	输送 喂料	喂料机	TZ-WRT20	废气：输送、喂料粉尘 G ₁ （颗粒物）
	破碎	锤式破碎机	HM-1512	废气：破碎粉尘 G ₂ （颗粒物）
		鄂式破碎机	/	噪声：设备噪声 N ₁
	筛选	震动筛	RC1020	噪声：设备噪声 N ₂
	下料	成品下料斗	HYZD-5L	废气：下料粉尘 G ₃ （颗粒物） 噪声：下料噪声 N ₃
堆场	卸料、风蚀粉尘	900m ²		废气：卸料、风蚀粉尘（颗粒物）
	呼吸粉尘			废气：呼吸粉尘（颗粒物）
公辅工程	气体压缩	螺杆机	搅拌缸配套设备	噪声：运行噪声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固废：除尘灰 噪声：风机运行噪声
			喷淋除尘装置	/
其他	设备维护	/	/	固废：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废包装桶
	废水处理	/	/	固废：沉淀池泥沙
	日常生活	/	/	废水：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固废：生活垃圾

与 本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溧阳市晟东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租赁常州市盛东钢业有限公司现有标准厂房 3783m²进行项目建设，该厂房位于溧阳市溧城街道歌岐路 90 号，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周围环境总体良好。 常州市盛东钢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不涉及电镀及表面处理等工艺。本项目租用车间为常州市盛东钢业有限公司原有原辅料仓库，主要贮存钢坯原料，为完整工业厂房。目前厂区内钢坯原料已全部清空，无遗留污染，可供本项目直接使用，因此项目所在地无环境污染问题。厂区内已设置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污水管网及污水托运口、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本项目可依托原有基础设施进行建设。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次评价主要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

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回用至生产工序，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南河，参照《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溧阳市戴埠镇政府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委托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南河相关断面（W1 溧戴河、W2 花园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m、W3 花园污水厂排口下游 1500m）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检测报告》（2021）同创（环）字第（591）号，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南河水质监测结果表（调研）（单位 mg/L）

河流	监测断面	pH	COD	BOD ₅	溶解氧	总磷	氨氮	SS	石油类
南河	2021.12.20								
	W1	7.6	16.5	6.4	6.55	0.115	0.39	24.5	0.03
	W2	7.3	14.5	4.85	6.7	0.105	0.356	22.5	0.025
	W3	7.4	11.5	3.4	6.55	0.115	0.37	20.5	0.025
	2021.12.21								
	W1	7.6	17	6.5	6.45	0.105	0.39	25.5	0.025
	W2	7.3	14.5	4.6	6.3	0.115	0.348	24.5	0.025
	W3	7.4	12.5	3.45	6.5	0.11	0.37	22.5	0.025
	2021.12.22								
	W1	7.6	17	6.3	6.4	0.115	0.424	25.5	0.025
	W2	7.3	13.5	4.75	6.85	0.11	0.356	23.5	0.03
	W3	7.4	11	3.45	6.7	0.105	0.375	21.5	0.02
	III类水标准	6-9（无量纲）	≤20	≤4	≥5	≤0.2	≤1.0	/	≤0.05
	SL63-94 三级标准	/	/	/	/	/	/	/	≤30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南河三个断面 pH、COD、氨氮、总磷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SS 指标达到《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中三级限值。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周边水体南溪河、纳污水体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1的Ⅲ类标准，SS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Ⅲ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南溪河 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Ⅲ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TN（湖库以N计）		1.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3.0.1-1 三级	SS	mg/L	30

2、大气环境

2.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大气环境常规因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89，同比上升2.6%。全市空气质量达到Ⅰ级（优）的天数为80天，达到Ⅱ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213天，达到Ⅲ级（轻度污染）和Ⅳ级（中度污染）空气质量的天数分别为66天和6天，未出现重度污染天气。

表 3-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5	94.0	达标	-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	170	160	106.3	超标	-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评价指标均能达

标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位百分数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2〕24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关文件的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备注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1中的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3.2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 号）、《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本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2类	60	50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市溧城街道歌岐路 90 号，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建设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使用辐射类设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溧城街道歌岐路 90 号，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辅料的渗漏，主要涉及到的污染物为油类物质（机油、液压油、矿物油、柴油）；机油、液压油、矿物油储存于原辅料区，柴油储存于柴油储罐内并设置围堰，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渗漏；采取了原辅料渗漏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于周边的保护目标基本无影响。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类，为Ⅲ类项目，区域土地利用类型为工

	业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8）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其他-报告表”类，属于 IV 类项目；属于“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综上，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83	0	闸口村	约115人	二类区	西	83
		-415	0	蚕场村	约360人		西	415
		-404	315	花园排档	约80人		西南	512
		100	-507	居民区	约75人		东南	517
		237	-377	葛渚村	约440人		东南	445
		265	332	楼下村	约18人		东北	425
-122		619	倪庄村	约420人	西北		631	
声环境	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厂界西南角作为原点（0，0），见附图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项目搅拌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速率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m	速率kg/h	

			mg/m ³		
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颗粒物	20	15	1
DA002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1	颗粒物	10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颗粒物	/	/	1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含义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3	监控点与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TSP) 1h浓度 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 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厂区内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2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 送, 破碎、粉 磨、烘干和煅 烧, 包装和运输	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车辆清洗水质要求, 具体限值见下表 3-9。

表 3-9 项目回用水执行标准限值表

回用水来源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表 1 车辆冲洗	pH	无量纲	6-9
			溶解性总 固体	mg/L	1000

生活污水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 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托运口执行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人工湿地处理后出口主要指标达到准Ⅲ类标准

（即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NH₃-N、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TN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太湖流域一、二级标准；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南河（后期拟变更为老戴埠河）。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 托运口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mg/L	320
			SS		280
			氨氮		35
			TN		45
			TP		5.5
污水厂 排口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中Ⅲ类	COD	mg/L	20
			氨氮		1.0
			总磷		0.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 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1	总氮		10（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中一级A	SS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	dB(A)	60	/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中相关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cr、氨氮、总氮、总磷；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废 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4.259	12.833	1.426	1.426
		无组织	颗粒物	15.931	15.785	0.146	/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托运量	外排量
	废 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72	0	0.072	0.0048
			SS	0.06	0	0.06	0.0024
			NH ₃ -N	0.006	0	0.006	0.0002
TN			0.008	0	0.008	0.0024	
TP			0.0007	0	0.0007	0.00005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固废（t/a）		一般固废	115.933	115.933	0	0	
		危险废物	0.131	0.131	0	0	
		生活垃圾	3	3	0	0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溧阳市京阳保洁有限公司进行污水清运（具体见附件 6），托运量即为托运至污水厂的排放量，外排量为污水厂排入外部水体的总量。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							

	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在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车间适应性改造、产线布局、设备安装等公辅工程建设。建设期工程规模小，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施工废气：本项目土建方面仅需进行小规模土建工程，主要为土方运输过程会产生扬尘，项目工程建造期较短，通过对施工区域 100%标准围挡、及时清运土方、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拉运等措施，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装卸、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通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包装箱/袋、生活垃圾等。包装物主要为废纸箱、木箱等，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	---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属于[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本次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86-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

1、废水

1.1 废水产生情况

1.1.1 源强核算方法

表 4-1 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废物编号	污染物	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废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水量：产污系数法；污染物浓度：类比法

1.1.2 源强核算过程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日，则生活用水需求量为 300m³/a；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主要污染物 COD 300mg/L、SS 250mg/L、NH₃-N 25mg/L、TN 35mg/L、TP 3mg/L。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水平衡见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原料添加水 3480 m³/a、喷淋除尘装置用水 360 m³/a、搅拌缸清洗用水 20 m³/a、地面冲洗用水 120 m³/a、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2280 m³/a，原料添加水、喷淋除尘装置用水自然损耗不进行回用。搅拌缸清洗用水 18m³/a、地面冲洗用水 96 m³/a、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2052 m³/a 经厂内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工序，不外排。

1.1.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能力	处理效率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³/a	/	240	化粪池	/	/	/	间接排放
		COD	300	0.072					
		SS	250	0.06					
		NH ₃ -N	25	0.006					
		TN	35	0.008					
		TP	3	0.0007					

1.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240m³/a（0.8m³/d），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平均为 COD 300mg/L、SS 250mg/L、NH₃-N 25mg/L、TN 35mg/L、TP 3mg/L。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南河。

本项目搅拌缸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经厂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工序。参考《溧阳市天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制品及建筑材料生产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生产废水监测数据，溶解性总固体含量≤885mg/L，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车辆冲洗水质要求（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

1.3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厂区托运口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厂房或厂房 口处理设施排放	119.513084 31.415602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COD	300	0.072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20
						SS	250	0.006		280
						NH ₃ -N	25	0.006		35
						TN	35	0.008		45
						TP	3	0.0007		5.5

1.4 废水排放的环境影响

1.4.1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接管标准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建设完成后，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4.2 接管可行性

（1）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托运总量约为 240m³/a (0.8m³/d)。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量 2.67 万 m³/d，尚有 0.33 万 m³/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仅占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日处理余量的 0.024%，因此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

(2) 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3) 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暂不位于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污水处理厂为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待项目周边污水管道铺设完成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吸粪车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应做好相应污水收集、处理台账，加强管理，确保污水在收集、运输过程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达标托运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污水厂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Ⅲ类标准（即主要污染物 COD、BOD₅、NH₃-N、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TN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太湖流域一、二级标准；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2.1.1 源强核算方法

表 4-4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废物编号	污染物	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废气污染物	输送、喂料	G ₁	输送、喂料粉尘	颗粒物	类比法
	破碎	G ₂	破碎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下料	G ₃	下料粉尘	颗粒物	类比法
	搅拌	G ₄	搅拌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卸料、风蚀	/	卸料粉尘 风蚀粉尘	颗粒物	类比法 产污系数法
	呼吸	/	呼吸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过程

(1) 有组织废气

①破碎粉尘 G₂

本项目石子生产过程中使用锤式破碎机、鄂式破碎机对大块的混凝土板块进行破碎，混凝土板块需粉碎量为 30000t/a。混凝土板块破碎会产生破碎粉尘，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破碎粉尘产生量及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破碎粉尘产污量

原料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治理技术 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 平均去除效率	产生量 t/a
混凝土 板块	工业废气量	Nm ³ /t 原料	1050	袋式除尘	90%	13125Nm ³ /h
	颗粒物	g/t 原料	225			6.75

②搅拌粉尘 G₄

本项目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过程中使用搅拌缸对水泥、石子等原料进行搅拌，水泥稳定碎石产生量为 60000t/a。搅拌缸搅拌工程中会产生搅拌粉尘，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C3022 砼结构构件、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搅拌粉尘产生量及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搅拌粉尘产污量

原料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治理技术 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 平均去除效率	产生量 t/a
水泥 石子	工业废气量	Nm ³ /t 产品	25	袋式除尘	90%	625Nm ³ /h
	颗粒物	kg/t 产品	0.13			7.8

(2) 无组织废气

①输送、喂料粉尘 G₁、破碎粉尘 G₂（未捕集）、下料粉尘 G₃、搅拌粉尘 G₄（未捕集）

本项目破碎工序、搅拌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8%，则未捕集破碎粉尘

0.135t/a、未捕集搅拌粉尘 0.156t/a，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表，本项目拟采用喷淋除尘、厂内围挡、防尘布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等措施进行降尘，具体见下表 4-7，最终确定粉尘控制效率为 86%，无组织排放的破碎粉尘、搅拌粉尘为 0.041t/a。

本项目原料提升输送使用设备配套的皮带输送及输送架完成，水泥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秤供料，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连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较强。原料的输送、喂料、下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因此在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不大，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为水泥粉尘，排放方式呈无组织形式。类比《溧阳市天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制品及建筑材料生产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核算数据，本项目输送、喂料、下料过程中的粉尘大约为 0.6t/a。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表，本项目拟采用喷淋除尘、厂内围挡、防尘布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等措施进行降尘，具体见下表 4-7，最终确定粉尘控制效率为 86%，无组织输送、喂料、下料粉尘排放量为 0.084t/a。

表 4-7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序号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1	洒水	74%
2	围挡	60%
3	化学剂	88%
4	编织覆盖	86%
5	出入车辆冲洗	78%

②卸料、风蚀粉尘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quad (2-1)$$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 (单位: 车);

D :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 (单位: 吨/车);

(a/b) :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 (单位: 千克/吨), 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江苏省风速概化系数为 0.0013, 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本项目堆积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0.0017;

E_f :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本项目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为 3.6062 kg/m²;

S : 指堆场占地面积 (单位: m²), 本项目堆场占地面积 900 m²。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2、附录 3 未提及混凝土板块堆场含水率概化系数及风蚀概化系数等数据, 因此本项目混凝土板块堆场的装卸扬尘、风蚀扬尘均类比同类型项目进行分析, 最终确定混凝土板块堆场的装卸扬尘、风蚀扬尘产生量为 0.6t/a; 本项目水泥堆场含水率概化系数及风蚀概化系数等数据参考各种石灰石产品的含水率概化系数及风蚀概化系数计算, 项目水泥原料使用量 2826t/a, 水泥原料筒仓占地 120m²。按照上文运输车辆一次运输量 22t 计算, 本项目水泥原料年运输 129 辆次。

$$P=\{129\times22\times(0.0013/0.0017)+2\times3.6062\times120\}\times10^{-3}=3.04t$$

本项目混凝土板块装卸扬尘、风蚀扬尘产生量为 0.6t/a, 水泥装卸扬尘、风蚀扬尘产生量为 3.04t, 合计产生量 3.64t。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P\times(1-C_m)\times(1-T_m) \quad (2-2)$$

式中: P : 指颗粒物产生量 (单位: 吨);

U_c : 指颗粒物排放量 (单位: 吨);

C_m :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单位: %);

T_m :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单位: %);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附录 5: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表与堆场类型控制效率表。本项目拟采用喷淋除尘、厂内围挡、防尘布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等措施进行降尘, 具体见表 4-7, 最终确定粉尘控制效率为 86%; 项目堆场类型为密闭式, 具体见表 4-8, 确定堆场类型控制效率为 99%。

表 4-8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序号	堆场类型	控制效率
----	------	------

1	敞开式	0%
2	密闭式	99%
3	半敞开式	60%

$$U_c = 3.64 \times (1 - 86\%) \times (1 - 99\%) = 0.0051 \text{ t/a}$$

最终计算得出本项目装卸扬尘、风蚀扬尘产生量为 0.0051t/a。

③呼吸粉尘

本项目物料由运输车辆衔接上料，产生的粉尘量较小。水泥筒仓存放过程中产生部分呼吸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C3022 砼结构构件、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系数，储存粉尘产生量为 0.19kg/t 产品。本项目年生产 6 万 t 水泥稳定碎石，储存粉尘产生量为 11.4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附录 5：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表与堆场类型控制效率表（具体见表 4-7，表 4-8），确定本项目粉尘控制效率为 86%，堆场类型控制效率为 99%，按照上述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2-2）进行计算，本项目呼吸粉尘排放量 $U_c = 11.4 \times (1 - 86\%) \times (1 - 99\%) = 0.016 \text{ t/a}$ 。

2.1.3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

表 4-9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破碎	G ₂	颗粒物	6.75	集气罩	98%	布袋除尘器	90%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推荐可行	DA001，连续 2400h/a	一般排放口	119.514329 31.415066
搅拌	G ₄	颗粒物	7.8	集气罩	98%	布袋除尘器	90%		DA002，连续 2400h/a	一般排放口	119.514357 31.414122
破碎未捕集	G ₂	颗粒物	0.135	/	/	喷淋除尘 防尘布覆盖 厂内围挡 出入车辆冲洗	8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推荐可行	无组织，间歇， 2400h/a	/	119.514134 31.415148
搅拌未捕集	G ₄		0.156	/	/		86%				
输送喂料	G ₁		0.6	/	/		86%				
下料	G ₃										
卸料风蚀	/	颗粒物	3.64	/	/	喷淋除尘 防尘布覆盖 厂内围挡 出入车辆冲洗 堆场密闭	99.86%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推荐可行	无组织，间歇，2400h/a	/	119.513822 31.415318
呼吸	/		11.4	/	/						

表 4-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方式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15000	颗粒物	183.75	2.76	6.615	布袋除尘器	90%	18.4	0.28	0.662	20	1	2400
DA002	35000	颗粒物	91	3.185	7.644	布袋除尘器	90%	9.1	0.319	0.764	10	1*	240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0h，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处理装置均同步开启，正常使用。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速率要求≤1kg/h。

表 4-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1号生产车间	破碎（未捕集）	颗粒物	0.135	喷淋除尘 厂内围挡 防尘布覆盖 出入车辆冲洗	0.019	60*25	10
	输送、喂料、下料	颗粒物	0.6		0.084		
2号生产车间	搅拌（未捕集）	颗粒物	0.156		0.022	20*15	10
堆场	卸料、风蚀	颗粒物	3.64	喷淋除尘 厂内围挡 防尘布覆盖 出入车辆冲洗 密闭堆场	0.0051	45*20	8
	呼吸	颗粒物	11.4		0.016		
合计		颗粒物	15.931	喷淋除尘 厂内围挡 防尘布覆盖 出入车辆冲洗 密闭堆场	0.146	/	/

2.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2.2.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①破碎粉尘 G₂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8%（包围型集气罩，敞开面风速不低于 0.5m/s），处理效率为 90%。计算得出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6.615 t/a，排放量 0.66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9 t/a。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破碎粉尘 → 集气罩收集 → 布袋除尘器处理 → 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图 4-1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风机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 = \text{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 F \times \text{罩口平均风速 } V \times 3600$ ，本次评价设计罩口半径 0.6m，距破碎工段出口 0.25m，罩口平均风速为 2~4m/s，计算得到集气罩所需风量 $Q = 8139 \sim 16278 \text{ m}^3/\text{h}$ ；本项目共计一个破碎工段，因此总风量定为 $15000 \text{ m}^3/\text{h}$ 相比较合适。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同时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等文件，破碎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0%，结合建设单位废气治理方案，确定本项目治理设施净化效率为 90%，在合理范围内。经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采取的破碎粉尘治理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表 A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相关可行性见下。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高效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操作简单的优点。

布袋除尘器原理：含尘气流通过导管进入布袋除尘器，大颗粒粉尘经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进入中箱体过滤区，过滤后的洁净尾气透过滤袋经上箱

体，通过风机抽出可达标排放。

随着颗粒物在滤袋上的积聚，除尘效率逐渐下降，同时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量显著下降，影响系统排风效果，故需及时清灰。本项目采用电磁脉冲，低压气流喷吹，离线式清灰方式。离线清灰前先关闭工艺设备，然后再关闭除尘设施，使之处于离线状态。滤材清理过程中，时序控制器接通电磁阀电源，相对应的隔膜阀放出脉冲高压空气，然后由滤材内部向外部穿透滤材排出，将附着在滤材表面的粉尘颗粒震落排出，粉尘落于漏斗中，收集于粉尘收集桶中，回收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工艺技术成熟可靠，是常用的干式除尘工艺，对粒径 $50\mu\text{m}$ 以上的粉尘去除效率 100%，粒径 $5\mu\text{m}$ 以上的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9.5%。布袋除尘附属设备少，适宜捕集比电阻高的粉尘，动力消耗少，性能稳定可靠，对负荷变化适应性好，运行管理简便。

②搅拌粉尘 G₄

本项目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8%（包围型集气罩，敞开面风速不低于 0.5m/s ），处理效率为 90%。计算得出 DA002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7.644 t/a ，排放量 0.764 t/a ，无组织排放量 0.022 t/a 。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搅拌粉尘 → 集气罩收集 → 布袋除尘器处理 → 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图 4-2 搅拌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风机风量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顶吸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风量 $L=\text{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 F \times \text{罩口平均风速 } V \times 3600$ ，本次评价设计罩口半径 0.8m ，距搅拌工段出口 0.2m ，罩口平均风速为 $1\sim 3\text{m/s}$ ，计算得到集气罩所需风量 $Q=7234.5\sim 21704\text{m}^3/\text{h}$ ；本项目共计一个搅拌工段，因此总风量定为 $35000\text{m}^3/\text{h}$ 相较合适。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同时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C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C3022 砼结构构件、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 2020-2012）等文件，搅拌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0%，结合建设单位废气治理方案，确定本项目治理设施净化效率为 90%，在合理范围内。经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治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速率限值，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搅拌粉尘治理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中附录 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重点地区排污单位需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经优化处理的滤料、降低过滤风速等）、高效静电除尘器（高频电源、脉冲电源、三相电源等）、电袋复合除尘器，本项目颗粒物采用的布袋除尘为上述中的可行性技术。

2.2.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输送粉尘、喂料粉尘、下料粉尘、卸料粉尘、风蚀粉尘、呼吸粉尘、未捕集的破碎粉尘、搅拌粉尘，输送粉尘、喂料粉尘、下料粉尘、卸料粉尘、风蚀粉尘、呼吸粉尘经喷淋除尘、厂内围挡、防尘布覆盖、出入车辆冲洗等措施后在厂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污染物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等文件，粉尘控制效率为 86%，堆场类型控制效率为 99%，结合建设单位废气治理方案，确定本项目采取各粉尘治理设施净化效率在合理范围内。

经工程分析，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经治理后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经治理后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采取的粉尘治理措施可行。

2.2.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设置的排气筒（DA001、DA002）高度均为 15m，满足工程设计、《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第 4.1.4 节“一般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4.4.4 条“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的要求；

经核算，DA001 排气筒内径 0.7m，DA002 排气筒内径 1.0m，两根排气筒排放速率分别为 10.83、12.38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

2.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安保设施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小。

（2）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排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考虑最不利情况，在开停车、设备维修、政策影响等非正常工况下及环保措施出现故障情况时，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环保措施主要为布袋除尘器装置。

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对于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0%，DA001 排气筒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对于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0%；考虑最不利情况，以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设计处理效率的 50%计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即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5%、45%，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

表 4-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非正常工况）

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³/h	排放参数			源强产生情况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浓度	速率	产生量
							mg/m³	kg/h	kg/a
DA001	破碎粉尘	颗粒物	15000	15	0.7	常温	183.75	2.76	2.76
DA002	搅拌粉尘	颗粒物	35000	15	1.0	常温	91	3.185	3.185
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标准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mg/m³	kg/h	kg/a			mg/m³	kg/h
DA001	破碎粉尘	颗粒物	101.2	1.518	1.518	布袋除尘器	45	20	1
DA002	搅拌粉尘	颗粒物	50.05	1.752	1.752	布袋除尘器	45	10	1*

注：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速率要求≤1kg/h。

根据上表计算数据，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会产生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应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根据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的例行检查。

（2）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

2.4 正常工况废气达标分析

（1）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如下。

DA001 排气筒：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

DA002 排气筒：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速率限值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13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18.4	0.2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20	1	达标
DA002	颗粒物	9.1	0.319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10	/	达标

				标准》(DB32/4149-2021)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排放速率限值	/	1	

(2)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模型对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厂界贡献值进行估算。

(1) 废气污染源参数

详见本章 2.1.3 节及表 4-9~4-11。

(2)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表 4-1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799500
最高环境温度/°C		41.5
最低环境温度/°C		-8.5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 估算结果

表 4-15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厂界估算浓度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102 南厂界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达标

根据估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在各厂界的估算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故本项目颗粒物在厂界可达标排放。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为了防控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厂房或操作场所)的边界至敏感边界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

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本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1.9m/s。

在计算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下表。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所用参数取值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C_m (mg/Nm ³)	Q_c (kg/h)	R (m)	L (m)	取值 m
1 号生产车间	颗粒物	400	0.01	1.85	0.78	0.45	0.043	21.86	4.975	50
2 号生产车间	颗粒物	400	0.01	1.85	0.78	0.45	0.009	9.77	0.930	50
堆场	颗粒物	400	0.01	1.85	0.78	0.45	0.0088	16.93	1.827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

害气体的值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应设置为以（1号生产车间、2号生产车间、堆场）即厂界外扩50m范围，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4）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经喷淋除尘、厂内围挡、防尘布覆盖、出入车辆冲洗、密闭堆场等措施处理排放，可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根据表4-15估算结果，本项目污染因子在各厂界均达标，贡献值较小；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环境影响可接受。

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达标，O₃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本项目采取技术成熟、可行的袋式除尘工艺，根据估算结果，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周围50m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锤式破碎机、震动筛、成品下料斗、搅拌缸等生产设备以及螺杆空压机等公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噪声强度在80~90dB（A）左右，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4-18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编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源强 dB(A)	最近厂界 距离 m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N ₁	锤式破碎机	1	90	北 6	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降噪效果 ≥20dB(A)）	54.4	全时 段
	鄂式破碎机	1	90	北 8		51.6	
N ₂	震动筛	1	85	东 10		40.0	
N ₃	成品下料斗	1	83	北 5		49.0	
N ₄	搅拌缸	1	82	东 8		44.0	
/	螺杆空压机	1	84	东 8		46.0	
/	风机	2	88	东 10	距离衰减（降噪 效果≥10dB(A)）	53.6	

3.2 噪声治理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仓

库等；工业企业的立面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間。

(2)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若已采用高噪声设备，应当落实声源处隔振、减声措施，设置吸声屏等吸声装置对产生的噪声进行处理，确保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表 4-19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1	晟东-声屏障	锤式破碎机	90	7.1	4.3	1.2	50.0	24.1	54.6	6
2	晟东-声屏障	鄂式破碎机	90	6.6	8.9	1.2	52.6	22.1	52.0	8
3	晟东-声屏障	震动筛	85	34.1	-9.9	1.2	10	13.7	94.6	16.4
4	晟东-声屏障	成品下料斗	83	-4.6	11.5	1.2	63.7	25.1	40.9	5.0
5	晟东-声屏障	搅拌缸	82	26	-2.8	1.2	8	13	96.6	17.1
6	晟东-声屏障	螺杆空压机	84	13.3	4.3	1.2	8	10.6	96.6	19.5
7	晟东-声屏障	风机	88	2.5	5.4	1.2	10	13.0	94.6	17.1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坐标原点为生产车间中心点。

3.3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3.3.1 噪声源的确定

本工程运营期各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效果见上表，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1) 本项目声源为固定点声源，运行噪声 80~90dB(A)；

(2) 噪声源分布情况：各设备在生产区域均有分布，同一种机器在厂房中均处于相对固定的区域。

3.3.2 预测内容

厂界噪声贡献值。

3.3.3 预测方法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将n个声压级L_i合成后总声压级L_{p总}，其计算公式为：

$$L_{p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⑦计算噪声预测值，其公式为：

$$L_{预} = L_{新} + L_{背景}$$

式中：L_预——噪声预测值，dB；

L_新——声源增加的声级，dB；

L_{背景}——噪声背景值，dB。

本项目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降噪量为20dB(A)。

3.3.4 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53.6	42.8	42.0	54.4
标准	昼间	6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边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昼间标准限值（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钢筋	人工分选	固态	铁	√	/	4.2a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泥、粉尘	√	/	4.3a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	4.1d
	4	沉淀池泥沙	废水处理	固态	泥沙、水	√	/	4.2m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	/	4.1c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	/	4.1c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	/	4.1c
	8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铁	√	/	4.2m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	/
备注：4.1c 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1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2m 表示“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4.3a 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通过前述工程分析，固体废物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泥沙产生过程中涉								

及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生环节和主要成分，确定不存在危险特性物质，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为一般固废。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1	人工分选	废钢筋	100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外购的混凝土板块需进行人工分选，产生部分废钢筋，废钢筋产生量 100t/a。
2	废气处理	除尘灰	12.833	根据物料平衡，破碎粉尘、搅拌粉尘处理量分别为 5.953t/a、6.88t/a，合计 12.833t/a，收尘灰可直接回用至生产工序。
3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1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需定时更换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 0.1t/a
4	废水处理	沉淀池泥沙	3	类比同类型项目，沉淀池泥沙产量为 3t/a。
5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02	本项目每年使用 170kg/桶的机油对设备进行维护，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
6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04	本项目每年使用 170kg/桶的液压油对设备进行维护，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4t/a
7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02	本项目每年使用 170kg/桶的润滑油对设备进行维护，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a
8	设备维护	废包装桶	0.051	本项目每年合计使用 3 桶 170kg/桶的油类对设备进行维护，合计 3 个废包装桶，每个空桶质量约 17kg，合计 0.051t/a
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	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1kg 估算，10 人生活 300 天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钢筋	一般固废	人工分选	固态	铁	《国家危险废物	/	09	772-004-09	100	外售综合

						名录》(2021 年版)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利用
2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水泥、粉尘		/	99	900-999-66	12.833	回用于生产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99	900-999-99	0.1	外售
4	沉淀池泥沙		废水处理	固态	泥沙、水		/	61	900-999-61	3	回用于生产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9-08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04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02	
8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铁		T/In	HW49	900-041-49	0.051	
9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可堆腐物		/	/	/	3	环卫清运

4.5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45m²），具体核算如下。

表 4-24 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钢筋	100	一般固废暂存间	45m ²	裸装	32.4t	一季度
2		除尘灰	12.833			密闭袋装		
3		废布袋	0.1			密闭袋装		
4		沉淀池泥沙	3			密闭桶装		

企业拟设置一间 4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3；类比同类型行业一般固废暂存间存储情况，一般固废暂存间储存容量 0.9t/m²。考虑到固废分类存放及仓库内留有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80%。因此，固废最大存储量为 32.4t。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量为 115.933t/a，每季度转运一次，固废在厂内最长储存时间为一季度，最大存储量为 29t，小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存储能力。因此，全厂固废暂存在新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在室内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粉尘收尘存储区域应严格按照《水泥生产企业防尘防毒技术规范（AQ/T4247-2015）》相关要求设计、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5 危险废物指南表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总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密闭封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4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密闭封存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密闭封存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铁	矿物油	每年	T/In	密闭封存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内，新建一个 1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区；本项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合计产生量 0.131t/a，每年委托处理一次，危废最大暂存量 0.131t，预计所需占地面积 5m²，新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区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 15m²危险废物暂存区具有可行性。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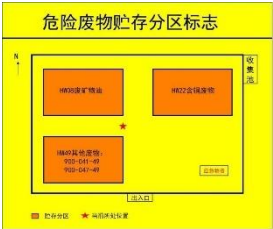
-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
-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c、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应符合 GB 16297 的要求。
- 企业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易产生废气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4-26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
---	--------	-------	---

号			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次评价已对项目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的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了分析，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次环评已对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含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已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地面防渗处理。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密封包装。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项目所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物质和物品参考名录》中所列物质；不涉及排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所列物质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项目所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危废贮存处墙面拟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9	易产生废气的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暂存于密封容器内，不易产生废气，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	项目拟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项目无副产品产出	/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②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设施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指由图形、数字、和文字等元素组合而成的标志，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信息，以防止危险废物危害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表 4-27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		1.设置位置 设置在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用于引起人们对危险废物贮存活动的注意，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区域信息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颜色：危险废物设施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 3 中的要求设置。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和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6）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		1.设置位置 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信息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 2 的要求设置。 （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和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危险废物 标签		1.设置位置 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由文字、编码和图形符号等组合而成，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以警示危险废物潜在环境危害的标志； 2.危险废物标签 （1）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表 1 中的要求设置。 （4）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制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和塑封等。 （5）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检查和维护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单位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定期组织检查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否填写完整、有无脱落、破损和脏污等影响信息识别的情形。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拟建项目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稳定运行，有效防控固体废物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闲置生产车间，生活污水托运至区域污水厂处理，废气均达标排放。设置消防尾水收集系统，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加强日常管理，设专人定时对原料仓库及筒仓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防渗区域分区建设情况：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原辅料堆场、破碎区及搅拌区等生产区域的防渗区域，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text{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区域，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text{cm/s}$），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10^{-10}\text{cm/s}$。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溧城街道歌岐路 90 号，属于工业用地范围，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识别 7.1.1 物质危险性判定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1 表 1～表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10-2010）等相关标准，
--	--

对我公司涉及的有毒有害性、易燃易爆性进行识别。

物质危险性判定标准见下表 4-28。

表 4-28 物质危险性标准

物质类别	等级	LD ₅₀ （大鼠经口） 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 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4小时）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0.1<LC ₅₀ <0.5
	3	25<LD ₅₀ <200	40<LD ₅₀ <400	0.5<LC ₅₀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20℃或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21℃，沸点高于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55℃，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高温高压下）可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备注：

- （1）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1、2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3的属于一般毒物。
（2）凡符合表中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均视为火灾、爆炸危险物质。

表 4-29 可燃气体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类别	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物的爆炸下限
甲	<10%（体积）
乙	≥10%（体积）

表 4-30 液化烃、可燃液体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类别	名称	特 征
甲	A	液化烃
	B	15℃时的蒸汽压力>0.1MPa的烃类液体及其他类似的液体
乙	A	甲A类以外，闪点<28℃
	B	闪点≥28℃至≤45℃
丙	A	闪点>45℃至≤60℃
	B	闪点≥60℃至≤120℃
		闪点>120℃

7.1.2 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及危险性说明

我公司涉及到的主要原辅材料有：混凝土板块、水泥、油类物质（机油、液压油、润滑油、柴油）。

本项目油类物质（机油、液压油、润滑油、柴油）易燃，可能产生泄露、火灾、爆炸并引发次生污染排放。

7.1.3 物质的火灾爆炸性识别

我公司涉及化学物料的火灾、爆炸危险性识别见下表 4-28。

表 4-28 我公司主要物料火灾爆炸危险性识别汇总表

序	物质名称	相态	火灾、爆炸危险性	根据环境风
---	------	----	----------	-------

号			闪点 (°C)	引燃温度 (°C)	爆炸极限 (体积分数, %)	危险 度	火灾危 险分类	险评价导则 识别结果
1	机油/废机油	液态	300	150	/	—	丁类	可燃
2	液压油/ 废液压油	液态	300	150	/	—	丁类	可燃
3	润滑油/ 废润滑油	液态	300	150	/	—	丁类	可燃
4	柴油	液态	60	220	0.7-5.0	三级	丙类	易燃
5	水泥粉尘	固态	—	/	—	—	—	可燃
6	一氧化碳	气态	<-50	—	12.5-74.2	—	甲类	易燃

注：上表中“否”是指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指无相关资料或无意义。CO为火灾次生废气，在厂内无存在量。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1，我公司所涉及化学品中一氧化碳属于易燃气体，水泥粉尘为可燃固体，机油、液压油、润滑油为可燃液体，柴油为易燃液体。因此，我公司将油类物质（机油、液压油、润滑油、柴油）、水泥粉尘、一氧化碳作为火灾危险性识别因子。

7.1.4 物质的毒性识别

我公司主要物料毒性识别见表 4-29。

表 4-29 我公司主要物料毒性识别汇总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毒性				根据环境 风险评价 导则识别结果
		毒性 分级	LD ₅₀ (mg/kg)	车间最高容 许浓度(mg/m ³)	毒性 特征	
1	一氧化碳	IV级	/	/	/	否

注：根据《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可分为I（极度危害）、II（高度危害）、III（中度危害）和IV（轻度危害）四级；“否”指非有毒物质；“/”指无相关资料。

由上表可知，我公司所涉及的化学品均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1 有毒物质范畴内。我司所涉及的化学品毒性等级均为IV级。

7.1.5 项目物质风险识别结果

表 4-30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0.17	2500	0.000068
2	液压油	0.17	2500	0.000068
3	润滑油	0.17	2500	0.000068
4	柴油	8	2500	0.0032
5	废机油	0.02	2500	0.000008
6	废液压油	0.04	2500	0.000016
7	废润滑油	0.02	2500	0.000008
8	废包装桶	0.051	100*	0.00051

	合计	/	/	/	0.003946
注：废包装桶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100t 进行核算。 项目 Q 值<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风险单元主要为水泥罐区、柴油储罐及布袋除尘器等设施。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布袋除尘灰、废布袋、油类物质（机油、液压油、润滑油）在贮存方面，必须放置在指定位置，保持贮存场所的封闭、通风；禁止敞开式或露天堆放。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本项目配备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对夏季高温时应采取遮阳和防高温隔绝涂料等措施。 加强贮存场所和车间集中通风系统，通风系统进风口应设在室外空气洁净处，不得设在车间内，此外禁止使用工业电风扇代替集中通风系统或进行降温。 ②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根据物质的性质，对车间分别考虑防火、防爆，耐腐蚀及排风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为保证职工安全，设有人员防护设备，如，自备式呼吸器、面罩、防护服等。 ③火灾的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消防水将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地表水体，应在厂房周围设置截水地沟和消防水收集池，将消防水统一收集后排入收集池，确定没有污染后再外排，如果污染超标，则应自行处理或委托处理。 厂内按要求设立满足要求的应急物资数量，仓库内存放各类砂土、备用应急桶、堵漏材料（如：木楔、布条、挡板等）等。事故发生时，能有足够的应急物资进行急救。 厂区应配备应急收集池，并具有将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泄漏物料围堵在厂界内的截流措施，防止事故废水流向外环境。 针对企业生产情况，对应急事故池体积作进一步设计。 计算应急事故废水量时，装置区或贮罐区事故不作同时发生考虑，取其中的最大值）。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废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可知： V1：企业收集系统范围内液体物质储桶泄漏量约 0m^3； V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计算本企业消防尾水量，消防水计算应按需要同时作用的室内、外水量之和计算。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5.2，厂房高度小于 24m 的丁类建筑物需按 10L/s 计消火栓流量，同时使用消防水枪数按 1 支计；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车间室外消防用水量按 15L/s 计，仓库在生产车间内，不额外计算仓库消防用水。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6.2，丁类厂房的火灾持续时间为 2h，考虑到本公司火灾可能发生的情况，时间取 0.5h 即可，则室内消防水量约为 $(10 \times 1 + 15) \times 1 \times 1800 \times 0.001 = 45\text{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厂内设置一个 100m^3 沉淀池，可兼做应急事故池。沉淀池日处理水量为 $7.22\text{m}^3/\text{d}$，存在 $92.78\text{m}^3/\text{d}$ 的余量。为安全设计考虑，可将 $75\text{m}^3/\text{d}$ 的日常容积用作应急事故池。 V4：企业设置 1 个沉淀池，沉淀池设置容积为 100m^3。根据上文分析，可将 75m^3 用于应急事故水存放。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V_5 = 10qF$，q 为当地平均日降雨量（单位 mm），$q = q_a/n$，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 hm^2）；有效积水面积 $F = 0.3\text{hm}^2$（企业生产区域占地面积约为 0.37hm^2），溧阳市年平均降雨量 q_a 为 1160.9mm，年降雨 130 天，$q = 1160.9/130 = 8.93\text{mm}$。$V_5 = 10 \times 0.3 \times 8.93 = 26.79\text{m}^3$。 则 $V_{\text{事故池}} = 45 + 26.79 - 75 = 0\text{m}^3$ 经计算，全厂无需新建应急事故池，可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池兼做消防尾水收集池，以备发生火灾事故时收集消防尾水，防止混有物料的消防尾水随意流散，污染附近水体。公司发生火灾时，消防尾水经过全厂水沟全部可依靠重力流入消防尾水池，最后委外
--	---

处理。

④应急预案

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7.3 风险防范措施

（1）厂房仓库地面平整且防渗漏，物料和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存放于仓库和危废仓库内，危废房做好地面防渗，由专人负责看管。

（2）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防止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引发物料泄漏事故。一旦发生物料泄漏，企业须尽快采取措施将物料收集后纳入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3）企业管理者和员工均应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进行处理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存放，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防止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混合。

（4）专职看管人员还应负责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输运管道、处理设施等运行状态的巡检，遇零件或管道老化等情况应及时上报管理层并联系厂家更换，保证废气得到充分处理，防止出现废气泄露污染环境的情况。

（5）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建成后均应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尽可能避免事故的发生；同时企业作为环境治理设施的责任主体，应做好设

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对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对风险事故警惕性不高，管理和防范意识欠缺所造成的。因此，本项目运行后，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7.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且不使用辐射类设备，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当针对全厂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中的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环境治理业772”，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30 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排放速率限值
上下风向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水 托运口	COD、SS、NH ₃ -N、 TP、TN	1次/年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各厂界外 1m	噪声（昼间、夜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排放速率限值
	生产车间	厂界颗粒物	喷淋除尘 防尘布覆盖 厂内围挡 出入车辆冲洗 堆场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3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表2厂区内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化粪池	近期托运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2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原料仓库、破碎、搅拌等生产区域的防渗区域。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①生产工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原料的原料仓库应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原料仓库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和二氧化碳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发生火灾时也可以采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②水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应配备应急收集池，并具有将事故状态下的消防废水、泄漏物料围堵在厂界内的截流措施，防止事故废水流向外环境。 ③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④物料贮存过程中的防范措施：可燃物质（水泥粉尘、布袋除尘灰、废布袋）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内，并严禁烟火，禁止闲杂人员进入，设立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沙等）。 ⑤加强员工对于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的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⑥加强对废气收集设施、输运管道、处理设施等运行状态的巡检，及时更换不合格零件； ⑦企业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接受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的领导积极配合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若实际建设规模和排污情况与本环评报告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含固废暂存场所）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其年度管理计划； 4.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界周围状况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示意图

附图 5：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项目周边 2.5km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7：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8：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函

附件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5：晟东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附件 6：污水托运证明

附件 7：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批复

附件 8：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件 9：晟东环保会议纪要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	/	/	1.426	/	1.426	+1.426
	颗粒物 （无组织）	/	/	/	0.146	/	0.146	/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	/	0.072	/	0.072	+0.072
		SS	/	/	0.06	/	0.06	+0.06
		NH ₃ -N	/	/	0.006	/	0.006	+0.006
		TN	/	/	0.008	/	0.008	+0.008
		TP	/	/	0.0007	/	0.0007	+0.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筋	/	/	/	100	/	100	+100
	除尘灰	/	/	/	12.833	/	12.833	+12.833
	废布袋	/	/	/	0.1	/	0.1	+0.1
	沉淀池泥沙	/	/	/	3	/	3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废液压油	/	/	/	0.04	/	0.04	+0.04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废包装桶	/	/	/	0.051	/	0.051	+0.05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